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3,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复兴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6209130，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北京银行复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9130-001），公司为金云公司与北京银行复兴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88,569.98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7,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47.01	7,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9,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9,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63,419.98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5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53.41	36,639.42
	负债总额	33,862.95	33,298.41
	资产净额	4,290.47	3,341.02
	营业收入	4,789.97	4,742.16
	净利润	949.45	-328.3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1、主债务人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09130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3,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3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3,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3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